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方楹
電話：03-5216121#267
電子信箱：049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67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4016765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676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5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
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4年10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3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考量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之整合發展，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環境，教育部規劃第二期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（113-116年），以支持新住民子女多元發展。
- 三、115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實施計畫申請經費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貴校得視實際需求評估提出申請，並請參酌「115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」撰擬申請經費。
 - (二)申請時間：114年10月31日前線上申請（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），由縣市政府於114年11月28日前初審完成並函報申請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蘇宏明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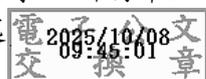


生，電話（049）2222269分機6122。

五、檢附「115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」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